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9年6月6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激发其责任感及使命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确定2019年6月6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并同意按照本计划规定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50万股，行权价格为9.48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肖风_____

蒋 力_____

李万强_____

2019年 月 日